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 **內部監控檢討的完成**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若干股份的接管人，以及日期分別為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6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6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16日及2021年12月30日的每月最新資料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為達成第3條復牌條件(「復牌條件3」)，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24日委聘連城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的改進建議(「內部監控檢討」)。

內部監控檢討涵蓋企業管理多個方面，包括(i)實體層面的監控 — 監控環境、風險評估及管理、資訊及通訊、監督，及(ii)財務匯報及披露的監控。下文載列本公司的主要內部監控缺失以及已完成的糾正行動：

<b>(i) 實體層面的監控</b>	
<b>主要內部監控缺失</b>	<b>本公司已完成的糾正行動</b>
缺乏記錄以驗證有否訂立涵蓋企業管治規定的正式企業管治政策及指引。	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訂立並落實企業管治政策。
缺乏說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責任的記錄。	已訂立組織圖、職責詳述及權力矩陣，列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職責及授權事宜。
缺乏正式行為準則及道德準則，以及缺乏正式利益衝突申報。	已訂立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政策。
缺乏規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正式薪酬政策。	已訂立正式薪酬政策。
缺乏董事培訓記錄。	已安排董事培訓，出席憑據將於進行培訓後獲保留。
就一名前執行董事所用的本公司信用卡的發行和使用缺乏妥善監控。	已訂立書面政策並已妥善下放使用本公司信用卡的授權。  如懷疑出現欺詐及不道德行為，將提出調查進行檢討及調查。
就前執行董事缺乏正式貸款批核程序。	已訂立現金及庫務管理政策。  如懷疑出現欺詐及不道德行為，將提出調查進行檢討及調查。

缺乏有關風險管理、評估和持續監察的政策及程序。	已訂立風險管理框架，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C.2.1及C.2.3。
缺乏有關監察及匯報內幕消息的正式程序。	已就監察及匯報訂立正式框架，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並已委派本集團秘書處理及作出相關公告。
缺乏識別、監察及匯報關聯方及關連人士的正式監控機制，以用於財務申報及披露。	已訂立政策監察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確保下一份刊發的年報及賬目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此外，本公司將按季檢討外界董事職務及所有權，鑑定任何潛在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缺乏與2019年年報說明一致的溝通政策及程序，包括投資者關係及報告表時間表。	已訂立正式溝通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E.1.4。
缺乏正式管理層匯報框架，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財務及營運的資訊。	已訂立管理層匯報框架(包括財務及營運匯報)，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C.1.2。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於2020年及2021年並無內部審核活動。	已訂立內部審核政策並將決定是否會聘用或外判內部審核職能。
缺乏正式控制機制以識別並監察本集團自上市起有否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其業務及營運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已訂立合規清單，以鑑定及監察本集團有否遵守所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例法規，並將使用該清單每半年進行一次自查。

缺乏正式反舞弊架構、舉報制度及其他不當行為偵查措施。	已訂立及落實正式的舉報政策。
<b>(ii) 財務匯報及披露的監控</b>	
<b>主要內部監控缺失</b>	<b>本公司已完成的糾正行動</b>
須加強在財務報表編製及審閱過程方面的監控。	本公司將按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執行董事亦將審閱記賬憑單列表，確保所登錄的記賬記錄完整準確。
須制訂財務結算程序。	已就每月及年度財務結算程序訂立及落實期末結算清單，包括全部期末結算程序、負責人員姓名、完成日期，以及就每次完成的期末結算程序進行監控簽結。
須進行正式預算及異動分析。	財務總監已編製2022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須進行現金流分析。	財務總監已編製2022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預測。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且已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大致上完成糾正行動。內部監控顧問得悉，按其查詢、觀察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及負責人員磋商，以及審視文件及紀錄的結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並無任何重大不規範或錯誤的跡象。

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所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已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瑋琪女士、黃志奇先生及陳繼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